



历史读本

张宏杰是一个书写历史的高手，看他的书感觉“历史比小说好看”。但是，“好看的历史”从来不是张宏杰书写的出发点，而是观照过去的历史如何影响当时和后来的历史发展。

有人说，从文化的角度看，张宏杰迄今只写了三个人：朱元璋、乾隆和曾国藩。在这个书写过程中，张宏杰始终没变的是对文化和人性的关注，这一点尤其体现在《倒退的帝国：朱元璋的成与败》这部作品中。

张宏杰将明初的历史放在全球史和中国文化两个向度上纵横对比，深入剖析了朱元璋的成与败。



《倒退的帝国：朱元璋的成与败》
张宏杰 著
重庆出版社

创业者朱元璋的得失

□王昱

中国历史上的一些关键节点，读史者如果不经意，很可能顺着所谓的“历史大势”滑过去。比如元朝统治中国的近一百年，就在我们小时候背的“唐宋元明清”中过去了。很多人觉得这不过是中国历史上的一个普通朝代，但事实上，起于草原的元朝对中原民族的文明进程是一次重要的干扰和打断，元朝的器物、典章、制度，跟之前的中原王朝都有很大的不同，大多数皇帝甚至连汉语都不会说，可以想见假如这个王朝长久持续下去，今天的中国人还能不能有“中华”的概念，自豪于自己是“五千年文明”的传人？

从这个意义上说，起于元末、生于草莽的明太祖朱元璋的确如他自己提出的口号一样，实现了“恢复中华”，对中原民族而言，有着“再造之恩”，中华文明的正统，在他的草莽崛起之后，才算正式接续上了。

但是，这种“再造”与原版相比，究竟出现了多大的扭曲与改变？在朱元璋指导下所构建的明代，是否真正实现了起义者们“日月重开大宋天”的理想？中华经此番折腾之后，还是那个“中华”吗？对于这些问题，通俗史界很少有书籍进行过系统反思。张宏杰的《倒退的帝国：朱元璋的成与败》重点讨论的就是这个问题。

书如其名，这本书分为上下两部分。上半部叫“从流氓到天子”，主要是略述朱元璋从元末大乱到问鼎天下的过程，总结了他之所以能够成功的诸多原因，也就是所谓的“成”。下半部叫“历史的惯性”，详细论述了朱元璋在统一全国后采取的各项政策，可以看出，对于朱元璋以典型的贫农思维构思出的一系列治国政策，作者有的赞成、有的反对，但总体上反对的居多。或者可以说，在作者的叙述下，明朝建国后的历史“在曲折中发展前进”，总体上向一个死气沉沉的“倒退帝国”不可遏制地坠落下去，所以这部分讲的其实是“败”。

如是将“成与败”划分之后，我们会发现，本书前半部分的“成”是朱元璋个人的，后半部分的“败”则是国家的。朱元璋的性格和见识，塑造了他个人的成功，但当他有能力将这些性格影响他所掌舵的国家时，总体来说造成了灾难性的后果。

基于以上认识，对中国历史已经有所了解的读者，我的建议是这本书可以有选择地“跳读”“精读”。如果您时间有限，在读完了上半部的第一章“什么叫赤贫”之后，可以选择直接跳到下半部“历史的惯性”读起，倒不是说上半部的其他章节不精彩（张宏杰的文风和见地还是一如既往的犀利），而是因为中国历史上，与朱元璋类似的帝王崛起故事我们实在太熟悉了，无非招揽民心、善于用人、心怀天下等等……但这样一个人，为什么会被他塑造的帝国留下致命的顽疾却很少有人反思，而对这一点的分析，张宏杰的点评十分独到。

在作者的叙述中，朱元璋的治国理念是复杂的，但总体上扼杀了国民的活力和创造性，让中国其后五百年中陷入了“一抓就死”的僵局当中，整个国家宛如囚笼。无论相比于同时代急速发展的西方，还是相比于之前的唐宋，都是一个“倒退的帝国”。

朱元璋的严管思路显然与其出身亦贫有关系，正如作者所述：“在贫民朱元璋看来，在好房子下坐着，吃着白米饭，这就是天下最大幸福。至于什么个性、思想、自由的价值，人的生命尊严，他那个农民的

脑袋里，连想都没有想过。”

贫穷干涸了朱元璋的精神世界，也干涸了他治下的王朝的未来。

正如作者张宏杰所指出的，以“模范农民”朱元璋的才干，最称职的职业其实是当个村长，他的见识和思维模式，一定能够将一个村治理得井井有条、太平无事。

但历史的宠幸给了朱元璋一个当时世界上最大的国家，于是他的思维酿造了一出悲剧：

比如，最典型体现朱元璋小农式思维的军户制度，该制度要求当兵的世代为兵，不得脱籍，朱元璋洋洋自得地称“朕养兵百万，不费国家一钱”。但事实上，该制度严重减损了明朝军队的战斗力，到明朝末年，明朝将领不得不依靠私兵、家将来打仗，看似人数众多、实则无用军户，成了将领们向朝廷骗饷的摆设。

为了让军户安心当兵、农户安心务农，朱元璋还设计了牢笼天下的户籍制度，百姓出县探亲访友都得到衙门去开路引，整个社会的流动体系，在这套制度下几乎快被掐得窒息了。

除了期待民众像地里的庄稼一样不挪窝，朱元璋还期待他雇用的官员像农户豢养的看门狗一样吃得少、干得多，他一改宋朝厚养官员的传统，开列了有史以来最低的官僚工资，这种低薪制在明朝后来的通货膨胀中变得更加过分，以至于贪腐成了明朝大多数官员必备的生存手段。

朱元璋觉得贪污不就是官员骨头犯贱吗？看老夫一通严刑峻法，你们服不服！有明一代的惩贪方式可谓五花八门、无所不用其极，而多半都是这位“太祖爷”创立的。虽然并没有什么实际效果，却在世界酷史上留下了深刻的烙印。

民是庄稼、官是牲畜，唯有他的儿孙才是传统农村宗法体制下最需要精心善待的亲人。明代的“亲亲之恩”达到了前无古人后无来者的地步，穷怕了的朱元璋在设计藩王制度之初，就对子孙后代异常慷慨：后代子孙无论男女，无论远近，都有起码的官职（奉国中尉）和基本工资（八百石）。这个标准因为是“太祖之法”，后世无人敢更改，于是凤子龙孙们在接下来两百年中展开了一场疯狂的生育竞赛，近百万人口的皇族最终成了压垮明朝财政体系的吞金兽。

十分可贵的是，作者并没有简单地批评朱元璋政策的失当，而是更进一步把视角拉远，指出中国在此时代出现这样一个奇葩的规则制定者绝非偶然。“与西方社会的上升趋势相反，中国历史的发展却呈下降趋势……中国农民的平均耕地在宋朝以后，再也没有回到人均10亩的水平以上。因此，宋朝在中国文明历史上成了最后一个辉煌的朝代。在那之后，元、明、清三代，贫穷化的加剧日益消耗着中国的精神，使中国文化进入了长期的停顿和倒退。”

换言之，在明清人口增长的背后，撑起一个个“盛世”的是越发穷困的民众。这些穷困的民众，固守的其实是与朱元璋相似的思维模式，以至于即便改朝换代，中国依然脱不出明太祖留下的窠臼。

作为优秀的通俗史写作者，张宏杰在本书中继承了他一贯的文风，在重点叙述朱元璋的人生的同时，对古今中外的史料信手拈来，恰到好处进行对比与分析，读来让人感觉是陪伴作者进行了一次时空与思维的散步。在他的娓娓道来中，你确实能真切地感受到：朱元璋治下的帝国，无论从纵向还是横向看，都陷入了一场悲剧性的倒退当中。



《中国文学课》
陈思和 鄢元宝 张新颖 等 著
四川人民出版社



新书秀场

《中国文学课》(上下册)
陈思和 鄢元宝 张新颖 等 著
四川人民出版社

中国文学大师课由巴金专家陈思和、鲁迅专家鄢元宝、沈从文专家张新颖、科幻文学家严锋等12位学者，联手王蒙、莫言、余华、王安忆、苏童、张炜、严歌苓等10位作家，以现代中国小说名家名作为范畴，用十个单元——诞生、童年、青春、女性、爱情与婚姻、在路上、困顿、生活的艺术、人性深处、超越生死，带领读者观照文学和人生的诸多课题。

《我的二本学生》
黄灯 著
人民文学出版社

2016年黄灯发表《一个农村儿媳眼中的乡村图景》一文，引发春节期间全国乡村话题大讨论，《我的二本学生》是她的最新一本非虚构作品，关注中国最普通二本院校学生的命运。作者从自身的教学日常写起，通过任教公共课、当班主任以及“导师制”等不同的教学形式，尤其是在接受学生求助和咨询等琐碎的职业体验中，获得了学生群体成长的第一手资料，她结合自身的际遇对学生毕业后的境况做了跟踪和思考，折射出当下普通年轻人的状况，勾画出一批年轻人最为常见的成长路径。

《毛驴上树》
岑文江 王方 著
重庆出版社

驻村书记林大为与油滑痞气的同村无赖“毛驴”毛二贵斗智斗勇，最终成功将这头“癞驴”扶上树，带领全村脱贫致富。小说以众多精准扶贫的案例为原型，幽默生动地再现了“微笑书记”林大为的驻村故事，塑造了更贴近现实的新农村建设者形象，描绘出多角度、多侧面的脱贫攻坚图景。同名电影《毛驴上树》曾获得银川网络电影节最佳影片奖。

《看护杀人：走投无路的家人的白由》
[日]每日新闻大阪社会部采访组 著
上海译文出版社

看护问题在老龄化的日本日益严重，看护人才流失、社会福利支持不足，最终演化成家庭看护中的激烈矛盾。近几年，日本接二连三地发生因身心疲于看护而杀害家人的“看护杀人”事件。夫妻、亲子之间理所当然的家庭看护模式逐渐走入绝境，没有尽头的持久战最终酿成人伦悲剧。如何避免亲人间的纽带扭曲断裂的“着魔瞬间”？每日新闻大阪社会部采访组倾听来自“加害者”的声音，采访事件相关人士，深入家庭看护者的内心世界，揭开家庭看护惨烈的现实，探寻预防惨案再度发生的可能。

现代诗集

被铭记的事物无法摧毁

□鸿安

胡少卿首先是一个诗歌研究者，在他的论文中我见过这些名字：杜甫、李商隐、李贺、黄庭坚、海子、顾城、里尔克、米沃什、索德格朗、荷尔德林、史蒂文斯……这个序列很长，足以照耀一个诗人的阅读史。但在他新近面世的诗歌自选集《微弱但不可摧毁的事物》中，阅读者很少看见这些名字。如同父亲之名终于从镜像背后成为消融在血液深处的某种象征一样，这是一个诗人渐渐走向成熟的标志。



《微弱但不可摧毁的事物》
胡少卿 著
上海三联书店

这部诗集是袖珍本的，从1998年到2019年绵延二十多年的诗歌基本以五年为一个区间，分为四辑：“庞大固埃”“恨铁成钢”“明神”“坐一个敬亭山和我”。

在“庞大固埃”阶段，年轻的诗人像一个小孩子一样打量万物，鱼腥和蚂蚁均被留意，乡村像酒旗一样在记忆里猎猎作声，“暮色苍茫中捡韭菜的孩子”留下背影。充斥在“恨铁成钢”里的则是一明一暗的色彩，青年的激情在中年将至时渐自黯淡，但那道时刻凝视尺寸灵台的目光依然在召唤“孔雀敞开内脏”的坦荡时刻。2004到2009年的选诗中，作为乡村事物，在一个大雨天，只有那株“真诚而热烈的栀子花”被唤醒过，“大人小孩都喜欢把栀子花别在扣眼里”，唯有回忆是真正浪漫的，往事似乎被封锁在栀子的清香里，这只钥匙突如其来

何其亲切又何其渺茫，抵达那里的路径自然不复存在，但这正是那种微弱而不可摧毁的事物，记忆会以灵机一动的方式为它授记。反过来问：我们如何摧毁一株栀子花？可被铭记的事物是无法被摧毁的。

在胡少卿的诗行所透露出来的回忆里，“故园”真像一个斟满清水的旧坛子。唯有它保留了某种失传的“寂静”，人在这种“寂静”里一不小心就老了，父亲像送走神灵一样祭拜一条闯入屋里的蛇，麦田和稻田像是从不爽约的契约，竹林的雾锁住一个神秘的异方世界，樱桃园里性感的樱桃事实上全是殷红的馈赠，鸣蝉鸣到只留下一个“透明的蝉蜕”，扣眼里的栀子花使走过溪流的人意态轩昂……这样一个“故园”正在流失，对于作者而言，“北京是一片浮土”，自己在21世纪是“没有故乡的人”。诗歌在记忆和现实的枢纽间留下一个证据，那个连日积水而无人过问的旧坛子用自己的魂魄挖出“最深的噩梦”，它在诗行里带着青苔色的面孔不断闪现。

善于提纯的诗眼在“明神”这一阶段更为明净，瓷器是泥土的凤凰，酒是植物的火焰，一杯茶可以浇灌古老的肺腑，清晨在马路上遇到升起的音乐，鸟鸣的简明和肆意令人艳羡……胡少卿在某些时刻俨然《五灯会元》里的禅师，当然，虚无依然埋伏在某个雨天伺机而出，但“又一次点亮台灯”时（和台灯相伴的夜晚在这本诗集里反复出现），诗人发现，“我正在经历的生活/就是我唯一的生活”。这真是令人惊喜的句子，热爱生活的起点百转千折事实上不过简单如此。

“谁呵谁/在虚空中来/携带一枝兰花”。诗歌是神秘的，不同的诗人在不同的时代会写下同一首诗。一旦成为诗人，我们就和亘古所有的诗人同时经营同一片花园。所以，来吧，和李白先生一起，“坐一个敬亭山和我”。